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0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7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5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2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46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50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	53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9）	55
十、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0）	75
十一、其他.....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1363

致：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外协。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脑验光仪、自动验光头、视力投影仪、眼轴长测量仪等产品；（2）公司外协商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说明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量、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

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3）公司从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价格等，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外协管理办法》；

2、查阅了公司与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舒城富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合同；

3、查阅了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4、查阅了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企查查报告，对公司和外协厂商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查阅了公司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1、补充披露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专注于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等汇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并能发挥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将有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中。公司对产品零部件进行规格及指标指定，设计生产图纸并从专业供应商处采购定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外采定制部件以自身装校工艺进行组装并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把控。

生产过程中的外协厂商主要在外采定制部件的装配环节为公司提供组件喷漆服务及为公司设计的主板进行 SMT 贴片服务，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上述外协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含量较低或为专项服务。外协业务均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全部为外协厂商，不存在外包厂商。提供喷漆服务的外协厂商间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协的工作质量制定了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关于外协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在选择外协厂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并在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生产能力、交货时间、价格、服务以及安全生产能力等因素后选择外协厂商；②外协生产产品送达公司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安全生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商的质量控制措施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其完成的项目质量与公司自主完成的项目质量标准相同，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外协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喷漆及 SMT 贴片服务，上述外协业务均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外协厂商间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

2、补充说明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喷漆及SMT贴片服务全部为外协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强镜实业有限公司	喷漆	1.24	22.18%	6.95	16.34%	5.3	15.14%
2	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喷漆	0.37	6.62%	1.72	4.04%	0.54	1.54%
3	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0	0	1.47	3.46%	0	0
4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MT贴片	3.98	71.20%	32.39	76.16%	29.16	83.31%
合计			5.59	100%	42.53	100%	35	100%

报告期内的外协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销售；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五金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工装夹具、塑胶制品、印刷制品（不含书报刊杂志）、电子产品、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龚巷路225号	2018.1.10	1	2018.8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 址	成立时 间	参保 人数	与公 司开 始合 作时 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加工、销售；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844号	2012.2.2	4	2016年以前
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10	从事模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模具设计、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318号5幢115室	2013.10.18	-	2016.1
上海强镜实业有限公司	10	模具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电器、五金交电，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浦区重固镇新丰村425号2幢2楼B区207室	2013.6.8	-	2016.3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集成电器、模块电路、电子元器件、接插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的网上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258号32幢1101室-1	2018.10.23	295	2019.8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智能科技、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安装, 电器成套设备安装, 电路板加工, 电子产品加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松江区新腾路9号2幢1层128室	2018.10.18	63	2022.6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于企查查网站。其中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强镜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强镜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价方式为依据零件类型及工艺协商定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苏州卡睿知与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6日签订的《销售合同》、苏州卡睿知与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3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该等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依据以焊点为单位，结合其他费用协商定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报告期内，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强镜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喷漆服务，该等外协厂商未提供所拥有的环境保护影响评价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等文件。公司自前述外协商采购喷漆服务金额均较小，且喷漆加工服务为充分竞争市场，若公司的外协厂商因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

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有资质的外协厂商不存在障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想智能”）为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卡睿知提供SMT贴片服务。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SMT贴片等在内的PCBA服务，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主要由启想智能开展生产，启想智能的年产PCB主板60万片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及新增工艺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对于该等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同时，启想智能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成立，于2018年8月开始向公司提供喷漆外协服务，属于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情形。该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背景是：上海强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8日，是自然人曹克山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德翠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2016年3月开始向公司提供喷漆外协服务；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自然人曹克山持股50%并担任监事、程德翠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与上海强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和主要人员相同。公司基于已与上海强镔实业有限公司合作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异常记录等因素的考虑，在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成立后，从2018年8月开始与其开展合作。因此，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背景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的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情形。

3、公司从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价格等，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从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贴片服务	贴片焊点0.01元/焊点、开机费及工程费等费用
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MT贴片服务	贴片焊点0.01元/焊点、开机费及工程费等费用

SMT贴片的定价通常以焊点为单位附加必要的费用。经查询披露PCBA加工中SMT贴片及焊接等工序外协单价的部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外协加工的单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价格
影石创新(A04470.SH 2022年1月28日提交注册)	0.015-0.025元/焊点
纬德信息(688171.SH 2022年1月26日上市)	0.0109元/焊点
雄博股份	0.01元/焊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SMT贴片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从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SMT的贴片服务，其采购价格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2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2）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收入构成中包含食品安全类产品，研发项目中包含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备建立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均取得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未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

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4）经销商就公司产品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5）公司持有域名的主要用途是否系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需要并取得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相关资质；（6）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产品档案、产品宣传材料等；
- 2、查阅了公司关于不良事件、产品召回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清单、主要经销商取得的资质证书、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
- 4、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公司接受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合同及委托方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文件，公司销售医疗器械的采购合同及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文件；
- 7、对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门经理、内贸销售部门经理进行了访谈；
- 8、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事项

1、公司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备建立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均取得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未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1）公司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产品类型及其办理的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单位	日期
1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投影仪	沪宝械备20150005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9.7.16
2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灯箱	沪宝械备20150006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5.2.4
3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投影仪	沪宝械备20160027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9.7.16
4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投影仪	沪宝械备20180035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8.9.4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产品类型及其取得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1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365	RMK-15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6-2024.8.5
2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手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92160220	VT-8		2019.5.14-2024.5.13
3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114	RMK-700		2019.3.21-2024.3.20
4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测试仪	沪械注准20212160594	ACP-1000		2021.12.13-2026.12.12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5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电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212160392	VT-800		2021.6.25-2026.6.24
6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液晶视力表	沪械注准20212160207	ACP-60		2021.4.7-2026.4.6
7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202160381	RM-800、RMK-800		2020.8.10-2025.8.9
8	湖南卡睿知	医疗（视光）类	眼轴长测量仪	湘械注准20222160915	AXL-80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5.27-2027.5.26
9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VT-100、VT-200、VT-70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8.24-2023.8.23
10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验光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21229号	RMK-200		2014.8.8-2019.8.7
11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20067号	RM-100型		2012.2.3-2016.2.2
12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手动验光头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20043号	VT-6型		2014.1.9-2018.1.8

3）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委托生产的主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产品类型及其取得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备注
1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202160036	液晶视力表	WSVC-10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4-2025.1.13	受托生产企业：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202160037	验光仪	WSRMK-800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4-2025.1.13	受托生产企业：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产品类型及其取得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1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视光）类	裂隙灯显微镜	苏械注准 20172162470	YZ5E、YZ5J、YZ5G、YZ5T、YZ5S、YZ5F、YZ5F1、YZ5X、YZ5X1、YZ5H、YZ5H1、YZ5H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2-2027.12.18
				苏械注准 20172222470			2017.12.19-2022.12.18
2	瑞安市博览光学仪器厂	医疗（视光）类	裂隙灯显微镜	浙械注准 20172160245	BL-200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14-2027.3.1
				浙械注准 20172220245			2017.3.2-2022.3.1
3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视光）类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渝械注准 20192160129	LS-3、LS-4、LS-6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8-2024.6.27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雄博股份	沪药监械生产许 20041067 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无；新《分目录》分类编码区：类16-03 视光设备和器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3-2025.2.9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041067 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I 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I 类16-03 视光设备和器具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管局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87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4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1067 号	受托方企业名称：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3-2024.5.13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湖南卡睿知	湘药监械生产许 20220140 号	II 类：16-04 眼科测量诊断设备和器具；16-03 视光设备和器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2027.8.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卡睿知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5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管局	-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丹阳海通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31 号	IVD 批发；经营范围：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机入类产品）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广州通杰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97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4、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7、18、19、20、21、22**		

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届满的产品情况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另外，关于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含义，2015 年 11 月 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解读之四》规定：“三、什么是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是指与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是指与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根据前述规定和政策，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为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已获准注册医疗器械不属于禁止在我国境内经营的医疗器械。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编号为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1229 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验光仪，规格、型号：RMK-200）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满，编号为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20067 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全自动电脑验光仪，规格、型号：RM-100 型）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有效期满，编号为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0043 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手动验光头，规格、型号：VT-6 型）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有效期满。关于其销售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74 万元、41.02 万元、52.92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金额较小。另外，公司持有的编号为沪械注准 20182160292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自动验光头，规格、型号：VT-100、VT-20

0、VT-700）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有效期满，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产品于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停止生产。

经核查，公司在境内于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满之后实际销售的相关产品，系公司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不属于未依法注册、禁止经营的医疗器械。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3120816251501630749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满之后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已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

（2）公司是否具备建立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均取得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未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每年签署经销协议，对经营区域和时间、经销产品、销售任务完成奖惩、跨区域销售处理方法、结算条款、发票、货物交付、售后服务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系根据协议约定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中，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太原市迎泽区晋航眼镜设备经营部、福州市晋安区晴天海通眼镜经营部尚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福州市晋安区晴天海通眼镜经营部	0	0%	17.13	0.11%	26.72	0.16%
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54.6	0.68%	56.26	0.70%	50.17	0.3%
太原市迎泽区晋航眼镜设备经营部	0	0%	0.67	0.01%	0	0%

总计	54.6	0.68%	74.06	0.82%	76.89	0.46%
----	------	-------	-------	-------	-------	-------

除上述 3 家经销商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外，经核查，公司经销商中还存在向公司购买医疗器械时尚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杭州海尚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杭械经营备 202100419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的子公司丹阳海通于 2021 年 1 月向其销售视力投影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等产品合计 4.5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其销售裂隙灯、手动验光头等产品合计 3.73 万元；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32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其销售验光仪等产品合计 9.47 万元；太原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90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向其销售验光仪、手动验光头等产品合计 37.74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出具的承诺、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3120816251501630749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未取得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而产生纠纷、投诉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向未及时办理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的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如与无法取得资质的经销商终止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

络和数据库建设”；第十七条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第四十八条规定：“持有人通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风险的医疗器械，应当根据情况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三）实施产品召回……（八）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第四十九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持有人采取的控制措施不足以有效防范风险的，可以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要求其修改说明书和标签、组织开展再评价等措施，并组织对持有人开展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当主动开展再评价，并依据再评价结论，采取相应措施：（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改变的；（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应当开展再评价的其他情形”。

经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而实施产品召回、再评价措施的情形。根据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下载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该不良事件基本信息如下：

报告编码	报告日期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器械故障表现	调查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具体控制措施
1193 1010 0202 2001 06	2022-09-19	电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 202121 60392	运输后装配时发现齿轮盘脱落	设备经过运输后发现齿轮盘松动脱齿，无法使用	固定齿轮盘的是由 2 个螺丝固定后再使用绿胶进行固定，2 个螺丝的固定易发生松动	1. 固定齿轮盘的螺丝由原先的 2 个变更为 3 个（M3 内六角螺丝），使结构更稳定，2. 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至今已使用新结构验证 60 台暂未发聩客户反馈同类问题，验证有效

前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经公司评价后，已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此外，公司已制定《不良事件监测与忠告性通知控制程序》《医疗器械召回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含义、信息告知、监测、产品召回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3120816251501630749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起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该事件的控制措施已获认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二条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六条规定：“医疗

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九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医疗器械推广要求的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且应当在发布前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取得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 明文件/备案 凭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50209-26502 号	电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 20212160392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5. 2. 9
2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40320-08007 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 20192160114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4. 3. 20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40320-07988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114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4. 3. 20
4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50209-07983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202160381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5. 2. 9
5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50209-07969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202160381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5. 2. 9
6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50209-23600号	液晶视力表	沪械注准20212160207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5. 2. 9
7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40805-04246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365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4. 8. 5
8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40513-04253号	手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92160220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4. 5. 13
9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30823-08019号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3. 8. 23
10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30823-08018号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3. 8. 23
11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30823-07964号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3. 8. 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上述 9-11 项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有效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市场部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在发布前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后仍继续发布医疗器械广告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宣传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对外宣传途径主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自媒体平台对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历程、荣誉奖项、产品基本信息进行介绍，以及通过参加行业展览会并面对行业内客户或群体使用宣传册等方式展示和讲解公司产品。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3120816251501630749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了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经销商就公司产品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

（1）经销商就公司产品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中含有医疗器械，公司的客户中以非医疗机构客户为主，含有较少医疗机构类客户。其中非医疗机构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采用市场化流程决策，公司及经销商无需履行强制招投标程序，对于医疗机构类客户涉及的相关采购规定如下：

1）关于招投标的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我国省市自治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制定了具体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以及相关采购限额标准。

2）关于医疗器械采购的相关规定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规定：“卫生部负责的政府项目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由卫生部负责组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管理品目中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工作由卫生部审批，其集中采购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其他医疗设备和耗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研究制定本地区省级和地市级集中采购目录。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单批次采购金

额较大的，也应实行集中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公司及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前述规定的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范畴，因此无需强制由国家或省级卫生部门组织集中采购，而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采购计划或方案，具体执行过程中，各地省级、市级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管理制度决定采购方式。

同时，除政府集中采购和上述情形之外，各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还根据其内部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决定具体的采购方式和程序。

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经销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经销商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时，由经销商视终端销售需要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对公司销售部门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医院客户较为分散，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一般无需因金额达到政府或其内部采购限额标准而按照规定履行医院内招投标等程序。另外，根据我国关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且公司的经销商作为产品的销售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公司及经销商不会因客户未履行招标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经销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经销商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时，由经销商视终端销售需要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展会、销售人员推广、他人介绍、销售人员上门拜访等形式，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贸销售部门经理、外贸销售部门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获取订单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持有域名的主要用途是否系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需要并取得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相关资质

1）公司持有域名的主要用途是否系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 ICP 备案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upore.com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1	2005.6.23	2028.6.23
2	suporeiot.cn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3	2019.9.20	2025.9.20
3	1993ht.com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4	2020.6.8	2025.6.8
4	krzoet.cn	苏州卡睿知	苏 ICP 备 20030525 号-1	2020.4.21	2024.4.21
5	couragesh.com	上海卡睿知	沪 ICP 备 2023035779 号-1	2023.10.25	2033.10.2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域名主要用途系用于公司形象宣传、产品介绍，未在网页中设置购买链接，未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2）公司持有域名是否需要并取得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相关资质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三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第五条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的资格。”第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网站域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雄博股份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18-0022	supore.com	2018.2.23-2023.2.2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雄博股份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3-0046	supore.com	2023.3.6-2028.3.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编号为（沪）-非经营性-2023-0046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变更申请，增加“网站其他服务器域名：1993ht.com；1993ht.cn”。

根据公司、上海卡睿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域名 suporeiot.cn 为公司人员及经销商人员等使用的信息管理平台，不向互联网用户开放；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卡睿知持有的域名 couragesh.com 尚在筹建中，互联网用户尚无法访问。上述域名未提供公开的、共享性的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信息，不存在发布广告的行为，因此尚不需要办理取得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根据苏州卡睿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卡睿知持有的域名 krzoet.cn 主要用于其形象宣传、产品介绍等。苏州卡睿知不持有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未从事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苏州卡睿知未提供公开的、共享性的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因此无需办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3120816251501630749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公司于办公场所内设立职工食堂属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公司目前持有 JY33101130000484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主体业态：单位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根据苏州卡睿知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食品安全类营业收入系子公司苏州卡睿知销售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等设备、卡睿知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2 软件等软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该等业务各环节及其产生的收入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业务无关；公司的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研发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为“三、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3、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该研发活动各环节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业务无关。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用于公司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通过平台博聚雄才和雄心博志分别以期权、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两期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划分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股权激励方案及修订方案；
- 2、查阅了股权激励对象清单、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持股平台的验资报告；
- 4、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 5、查阅了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 6、对博聚雄才和雄心博志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博聚雄才和雄心博志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承诺函和劳动合同。

（二）核查事项

1、公司两期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1）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部门、职级、司龄、历史贡献、未来价值贡献等因素确定个人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拟向司龄不低于 10 年的 12 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数量

公司拟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15 万股，占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 2.81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本计划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确定。

3) 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①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除拟向司龄不低于 10 年的 12 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外，另外授予司龄未达 10 年的 5 名首次激励对象期权。预留权益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长另行确定。

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数量

公司拟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数量为 222.65 万份，对应公司 222.65 万股（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222.65 万份），占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 3.8138%。每 1 份期权拥有在行权窗口期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购买间接持有 1 元公司股份的权利。首次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数量根据本计划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确定。预留权益未来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93.20 万份，占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5838 万元的 3.3094%。

③期权的行权条件

期权行权设置相应业绩考核机制，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能否行权以及行权额度与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相关。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岗位层面考核指标。其中首次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第一个行权期的期权考核是按照 2021 年的业绩为基准，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考核是按照 2022 年的业绩为基准，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考核是按照 2023 年的业绩为基准，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

修订)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年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相关的变化包括:

1) 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由3个调整为2个,即第三个行权期提前与第二个行权期同时行权,均使用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确定可行权数量。根据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及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为限制性股票,需遵守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年修订)》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3) 授予15名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322.285万股。15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年版)》中未实际行权部分及预留部分的合计322.285万股票,已由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企业对应的相关财产份额由合伙人祝永进持有。本次15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祝永进所持有的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另外,关于服务期限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二)/3”。

(3) 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年修订)》的规定。详细履行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19号《验资报告》和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20号《验资报告》、博聚雄才和雄心博志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其合伙人的访谈,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认购股权份额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个人积蓄、个人收入等，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规定，《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之“七、本计划的退出机制”修改为：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进行相应变更或终止实施，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情形一：公司发生破产、清算、合并、分立、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等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情形二：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此次长效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形三：其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和负面退出四种情形，定义如下：

1. 在职退出情形（1）申请在职退出激励计划并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的；（2）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符本计划的参与资格的；（3）依据公司《员工手册》，激励对象受到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2. 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死亡（包括因病或意外导致身亡、宣告死亡等）、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2）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3）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

关系或聘用关系的；（4）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激励对象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3. 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1）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4. 负面退出情形：（1）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或相关劳务协议、岗位聘用协议之约定，而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2）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判处拘役以上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3）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原应属于公司的权益，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等的行为；（4）参与、从事（自营、为他人经营、指使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或违反与公司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或法定义务的；（5）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出资，或存在代其他组织或个人持股的情形；（6）因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或因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存在负面影响，并造成人员伤害、公司财产受损的；（7）公司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5.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股权激励方案（2021年版）》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在2027年11月30日之前，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年修订）》确定授予的322.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2029年11月30日前，出现本节第二条所示任一退出情形的，则针对该激励对象的激励需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 $\times$ （1+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按单利计，下同） $\times$ 该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到账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支付日的累计月数/12）-已获分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若激励对象负面离职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从转让款中扣除给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本方案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之禁售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原方案中关于禁售期内的退出机制不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管理，合伙协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做出了约定。

（2）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规定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至以下两者任一发生为锁定期：1）公司“成功上市”（“成功上市”是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等上市不包括新三板挂牌，下同；）。2）公司被“并购”（“并购”是指并购合同达到其生效的要求。）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委托他人管理或处置所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除非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外。”

《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将上述关于锁定期的期限修改为：“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已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确定授予的 322.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经核查，结合前述关于退出机制的规定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设置的服务期与锁定期重合，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等，除非在锁定期内触发退出情形的，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规定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非闭环运行，《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

益的处置办法等作出了约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设置的服务期与锁定期重合，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份额授予已经完成，目前处于锁定期内，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5、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划分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1) 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划分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由于股份支付是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因此由本准则进行规范。

关于公允价值的认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参考授予日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或公司股票非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期权行权后转为限制性股票，仍在服务期内锁定），参考其 2021 年 9 月以发行股份并购苏州卡睿知

的股份作价 6 元/股，作为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以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和限制股票授予价格或期权行权价格现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第二批授予全为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参考授予日公司股票非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股权激励的激励员工约定了明确的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首批股权激励服务期明确为授予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批股权激励激励服务期明确为授予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按照最可能发生的可行权数量和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在服务期进行分摊，并按受益对象进行归集，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同时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并划分为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最可能发生的可行权数量计算确认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根据被授予对象性质、岗位职责划分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划分为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关于无产权房屋及消防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量化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不动产产证；
- 2、查阅了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合规证明）；
- 3、查阅了公司关于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
- 4、查阅了公司消防设施保养合同，消防验收文件和接受消防监督检查的记录；
- 5、查阅了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二）核查事项

- 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量化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3120816251501630749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宝府用地[2003]370 号《关于批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建设用地项目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通知》、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沪房地宝(2004)出让合同第 013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沪宝规土(2012)出让合同补字第 34 号(2.0 版)《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项目车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531,624.2 元。目前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未再续期或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刘志梅已作出承诺：“雄博股份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如雄博股份该部分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本人将督促雄博股份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改建、拆除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雄博股份的正常经营。如雄博股份该部分瑕疵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瑕疵房产给雄博股份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

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雄博股份追偿，保证雄博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业绩路 800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21,327.49 平方米，其中自用面积为 14,779.48 平方米。根据公司持有的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26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公司的 800 号 1 幢、800 号 2 幢、800 号 3 幢、800 号 4 幢房屋竣工于 2007 年，800 号 4 幢房屋竣工于 2009 年。公司前述建筑物分别于 2006 年 8 月和 2009 年 3 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验收合格，具体如下：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2006]沪宝公消(建验)字第 031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载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你单位在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的一期厂房（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45m，建筑面积 4480m），办公楼（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25m，建筑面积 1494m’），设计楼（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25m，建筑面积 1935m），门卫室（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70m，建筑面积 29n）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我支队对所送资料审查及派员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现场抽查，具体情况如下：一、建筑总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隔基本符合原审核要求。二、测试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供水正常。三、测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正常。四、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情况，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2009]沪宝公消（简验）字第 0157 号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载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你单位申报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地址：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业绩路 800 号, 建筑类型：工业，建筑高度：23m, 建筑物层数：5 层，建筑物面积：13247 平方米）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对申报的资料审核，该工程建设符合规定程序，消防验收合格。”

据上，除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已办理了消防验收手续。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业绩路 800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除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未再续期或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出具的前述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场地配备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公司与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装置设备保养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提供保养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根据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报告（检测）》，检测起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1-5 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经本次检验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消防救援机构对公司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如下：

根据宝山消防支队公众号发布的《2021 年 3 月份宝山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公司的检查结果状态为“责令限期整改”。

2021年7月7日，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编号为[2021]第HY0001448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载明：“检查内容和情况：2021年07月07日，我单位依法派员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备注：泡沫彩钢板已更换，消火栓已修复，一号厂房已安装喷淋报警，2号楼已安装喷淋，食堂已更换电炉，安全标志已安装。”

2023年2月8日，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编号〔2023〕第0223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载明：“检查内容和情况：2023年02月08日，我单位依法派员对业绩路800号2号楼3楼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果：合格。”

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沪宝消限字〔2023〕第064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载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支队于2023年7月13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第4、2、6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4.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6.遮挡消火栓。具体问题：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断电。2、多处安全出口标志灯不亮。3、2处消火栓前方堆物影响使用。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12月25日，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沪宝消限字〔2023〕第105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载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支队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第11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11.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具体问题：1、二号厂房2楼印刷厂区域，疏散走道及原料仓库和印刷车间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对上述第11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2024年01月29日前改正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2024年1月30日，公司接受消防监督复查后，上海消防对公司财务总监余样和发送的短信息载明：“[上海消防]余样和，您好，我支队于

2024-01-30 对你（单位）位于上海市上海市市辖区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消防监督复查，检查情况良好，请你（单位）继续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感谢你（单位）配合检查我们将虚心接受您的监督评议。（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据上，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经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监督复查，检查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3120816251501630749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9、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历史存在多笔股权代持事项。

请公司：（1）逐笔说明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退出或转让时间及方式、价格及作价依据，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被代持人是否为真实退出，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权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代持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历次股东退出的资金流水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对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 2、对公司历史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股权代持相关的情况说明、资金流水或协议；
- 4、查阅了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或收据、情况说明、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郝连德曾经代束红慧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二十七）郝连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1.7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1.75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根据本所律师对郝连德、束红慧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郝连德本次认购公司 31.75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束红慧认购并持有。

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出具《股票转售说明》，载明束红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全部售给郝连德，总价 6.1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束红慧、郝连德的访谈、双方分别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郝连德代束红慧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双方协商 1 万股按 6 元/股价格，公司赠股的 1000 股按 1 元/股价格，合计股权转让款 61000 元，郝连德已全额向束红慧支付了签署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郝连德不再代束红慧持有公司股份。

2、熊东方曾经代许剑云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四十五）熊东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根据本所律师对熊东方、许剑云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熊东方本次认购公司 10 万股股份中的 9 万股股份系代许剑云认购并持有。

2013 年 7 月 18 日，熊东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东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剑云、熊东方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许剑云通过熊东方将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双方均确认熊东方收到捷丹文投资支付的 36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已经以银行转账或柜台存现的方式支付给许剑云，双方均已无法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双方均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熊东方不再代许剑云持有公司股份。

3、张军辉曾经代祝永进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7 年 5 月 9 日，祝永进与张军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进，转让后，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祝永进、张军辉进行的访谈及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自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

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2021年3月30日，张军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12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考虑到该等股票初始取得价格公允性，以及初始取得股票后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分红派息等影响价格的因素，各方确认转让价格为5.6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63,306.7元，并约定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应缴纳的应税款和工商登记等手续费）由张军辉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投资、张军辉进行的访谈以及祝永进、捷丹文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张军辉出具的说明和《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捷丹文投资回购张军辉所持有的上述公司1.12万股股份中的1.1万股系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的1万股股份在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1.1万股，张军辉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另行购买了公司200股股份。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12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其中1.1万股系祝永进通过张军辉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0股系张军辉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21年5月23日，捷丹文投资向张军辉转账支付了上述1.12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税后）59,605.36元；同日，祝永进收到张军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中1.1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58,540.98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张军辉不再代祝永进持有公司股份，双方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94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的访谈、查阅现有94名股东出具的《承诺书》、27名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次代持的委托人以及受托人已对代持解除进行了确认，确认所涉代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真实，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被代持人为真实退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前解除还原，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0、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3、查阅了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4、查阅了股东出具的承诺；

5、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网络检索；

7、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

（二）核查事项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1）雄博股份曾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申报信息与前次申报信息存在的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2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的主要风险包括：收入下滑风险、研发费用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境外市场运营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经销商管理风险、境外销售风险、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在研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 and 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股本总额	根据前次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公司股本 4,300 万股，共 54 位股东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公司股本 5,838 万股，共 94 位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4	沿革	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3 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披露了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股份形成及其变化过程，同时，修正了 2012 年 2 月刘志梅、刘冬梅与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及 2014 年 10 月易素珍、祝江军与祝争明，2015 年 4 月徐文普与祝争明的股权转让的交易时间与价格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5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祝永进；副董事长：杨良；董事：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祝捷，姜冠祥，胡赤兵，陈允强；监事会主席：刁久红；监事：郭斌，丁开建；总经理：黄晓波；副总经理：沈谦；财务总监：余样和；董事会秘书：胡非；技术总监：姜冠祥；	董事长：祝永进；董事：黄晓波，祝捷，施陆玲，陈允强；监事会主席：姜冠祥；监事：吴学强，史红斌；总经理：黄晓波；财务总监：余样和；董事会秘书：胡非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6	公司主要的知	披露了已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	公转书中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关键资

序号	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知识产权和业务资质	质。		源要素进行更新
7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更新了披露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8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9	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包括丹阳海通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成都海通雄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丹阳海通光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济南海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更新了公司子公司，包括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设立了子公司以满足生产、收支款等业务需求。
10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总经办下设综合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生产部，供应链部，品质部，技术部，研究所。	公司总经办下设研究所，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供应链部，内贸部，外贸部，市场客服部，财务行政部，人力资源部。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调整部门架构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根据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了简历，更正了祝捷、陈允强姜冠祥的简历	根据人员变化更新更正了简历
12	承诺事项	披露公司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披露公司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更新披露公司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业务合同	披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披露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祝永进、刘志梅	公司控股股东为祝永进，实际控制人为祝永进、刘志梅，一致行动人为祝文超、祝捷	根据现有规则更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5	股权代持情况	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核查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股东未披露股东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重大差异主要是前次申报未对股东代持问题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核查后补充披露了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代持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9”。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代持事项，系由于公司相关股东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未意识到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相关代持涉及的股份数量和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由于上述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认识不足，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代持情况。

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前次申报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而产生的合理差异，但前次申报存在股权代持遗漏披露的情况。

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符合适格性条件、股权代持清理后的股权清晰，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9”），摘牌期间股权虽然未由专业机构托管，但公司股东名册已根据股东的登记将股份变化后情况及时更新，股份变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已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公司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等方式进行了确权核查，确权核查方式具有有效性。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予以披露。

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股权代持未如实披露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11、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9.14 万元、4,625.52 万元、2,27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01%、30.46%、28.29%。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向吴淞海关披露的文件及吴淞海关的回复；
- 2、查阅了吴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 3、访谈了公司开立贸易外汇结算账户的中国银行上海市祁连山路支行相关负责人员；
- 4、查阅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南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事项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销售的部分主要产品取得了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医疗器械登记证等境外认证。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我国关于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销出口货物未办理相关报关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公司收取境外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预付货款后，根据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的第三方仓库并完成交付，在上述业务中，公司未负责货物的出境报关，因此未获得相关货物的报关材料，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实际外汇结算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将相关情况主动向主管海关吴淞海关披露了上述信息，吴淞海关于2023年9月26日回复“你单位R20239258382号申请单的主动披露未通过海关合规性检查（主动披露报告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规范），具体情况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你司所述‘按照合同规定你司负责将出口货物交由第三方，之后你司不负责后续货物出境事宜因而未能取得相关报关材料’的情况。你司并非该事项应主动披露的主体，故不适用主动披露，予以退回。”上海吴淞海关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10月1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第LG01102733/23号》，载明：“在我行开有帐户，业务情况正常，没有不良记录。”2023年10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南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沪B00065206），载明：“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开立贸易外汇结算账户的中国银行上海市祁连山路支行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外汇监管机构对企业的外汇收支实行总量控制，对企业一定期间内的外汇收支进行监测，当企业外汇收支出现不统一、不一

致的情形，外管局会定期对银行下发需要核查关注的清单，近两年来，公司开立贸易外汇结算账户的中国银行上海市祁连山路支行未收到过包含公司相关业务的核查关注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外汇及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7）

11、关于其他事项。（7）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两家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的收购必要性、原因、时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补充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及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商誉减值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③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财务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1、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子公司定位	是否存在依赖
1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2002. 6. 13	负责江苏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	否
2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2004. 8. 11	引入韩国技术进行视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否
3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2. 31	农残检测仪器生产	否
4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2015. 5. 12	负责广东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否
5	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7. 12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6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2. 20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7	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8. 16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8	江西湖碧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0. 18	为上海湖碧驰提供配套生产	否
9	江西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4. 2. 2	视光产品生产	否

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系为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其中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两个重点市场的销售子公司；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未来进军医疗视光产品领域目的而设立；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当时为了引入韩国技术而设立的子公司，目前业务已逐步萎缩；江西湖碧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主要为上海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生产，江西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拟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上述子公司目前的规模均较小，不存在任何一家子公司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 10% 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子公司自身的运营情况及时调整子公司的运营策略，为公司整体发展构筑合理的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的设置主要依据公司未来规划布局，目前子公司的规模较小，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公司将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子公司定位。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9）

11、关于其他事项。（9）关于股改合规性。公司股东中有较多自然人股东，且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频繁发生股权转让。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补足的方式规范股改时净资产不实的瑕疵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历史中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股权确认情况逐笔说明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②公司通过祝永进规范净资产瑕疵事项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与审阅报告、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公司出具的说明，对祝永进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项

1、历史中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股权确认情况逐笔

说明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1）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11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1 月 1 日，刘志梅与胡赤兵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赤兵，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志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志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冬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冬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刘志梅、刘冬梅、陈允强、姜冠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款项均一直未支付，股份未进行变更登记；2011 年 2 月 1 日，基于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对公司的贡献，刘志梅、刘冬梅同意将上述股份赠予给受让方，免除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同日，公司将上述股份受让方及其所持股份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允强、姜冠祥及胡赤兵的继承人胡勇、胡春霞的访谈，确认上述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受让的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2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 月 1 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

姜冠祥，转让价格为4元/股；同日，郝连德与刁久红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连德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刁久红，转让价格为4元/股；同日，史红斌与丁开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红斌将其持有的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开建，转让价格为4元/股；同日，谭日初与孔令剑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日初将其持有的公司0.5万股股份转让给孔令剑，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杨良、姜冠祥、郝连德、刁久红、史红斌、丁开建、谭日初、孔令剑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书》，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 2012年3月，股份转让

2012年3月28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杨良、捷丹文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永进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4) 2012年4月，股份转让

2012年4月23日，熊爱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爱光将其持有的公司6.25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5) 2012年5月，股份转让

2012年5月10日，捷丹文投资与吴胜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2012年5月23日，蒋伟章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伟章将其持有的公司3.75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6) 2012年6月，股份转让

2012年6月18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杨良、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7) 2012年7月，股份转让

2012年7月1日，吴义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义清将其持有的公司0.5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4元/股。2012年7月4日，许勇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勇将其持有的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姜冠祥、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8) 2012年10月，股份转让

2012年10月23日，严兆成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兆成将其持有的公司0.5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姜冠祥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9) 2013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1 日，孔令剑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令剑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张永明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张永明、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0) 2013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20 日，杨云平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王燕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郭红星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红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郭红星、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杨云平、王燕、郭红星出具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1) 2013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熊东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东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熊东方、许剑云进行的访谈及熊东方、许剑云出具的说明，上述熊东方所转让的公司 9 万股股份系代许剑云持有。2013 年 7 月，许剑云通过熊东方将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熊东方不再代许剑云持有公司股份。该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的交易真实。

12) 2013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8 月 6 日，捷丹文投资与徐卓伟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卓伟，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徐卓伟、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3) 201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30 日，曹希成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希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杨良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4) 201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吴寿观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寿观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杨良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5) 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杨良、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6) 2014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5 月 13 日，蔡留美与顾鸣娟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留美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鸣娟，转让价格为 4 元/股；2014 年 5 月 14 日，谭日初与张军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日初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军辉，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蔡留美、顾鸣娟、谭日初进行的访谈及蔡留美、顾鸣娟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7) 2014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 13 日，刘艳鹏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艳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8) 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 6 日，易素珍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素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祝争明进行的访谈、祝争明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9) 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1 日，祝江军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江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4 元/股。2014 年 10 月 9 日，祝江军与祝争明签订《抵债协议》，主要约

定祝江军将其持有的雄博股份股票 12.5 万股抵给祝争明用于偿还所欠款项 50 万元整；自协议双方签订并履行后，祝江军对祝争明所有欠款结清；签订该协议后，祝争明即享有该股票之投票权、分红权和所有权。

根据上述交易材料、本所律师对祝江军、祝争明进行的访谈及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 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27 日，郑阳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本人全权委托李为民办理我儿子徐卓伟生前在雄博公司购进股票（5 万股）转让手续。”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婧出具《委托书》，载明“委托原因及事项：本人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处理徐卓伟股票转让相关手续，特委托李为民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上述事项办完为止。”2014 年 12 月 31 日，李为民向公司出具《申请》，载明“徐卓伟持有你（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内部股票 50000 股，由于本人意外离世，故将持有的股票 50000 股全部申请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阳、李为民、徐婧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郑阳（徐卓伟母亲）、李为民（徐卓伟妻子）、徐婧（徐卓伟女儿）为徐卓伟之合法共同继承人，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上述《授权委托书》《委托书》《申请》等文件、本所律师对捷丹文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1) 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文普与祝争明进行的访谈以及徐文普、祝争明出具的说明，2015 年 4 月，徐文普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4.2 元/股。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2)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捷丹文投资与王惠香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惠香，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明亮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明亮，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郭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斌，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陈海张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海张，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刘沪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沪行，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朱秀媛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秀媛，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史维浚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史维浚，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永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斌，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熊金光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金光，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李新丰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新丰，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王惠香、祝争明、祝争明、祝明亮、郭斌、陈海张、刘沪行、朱秀媛、祝永斌、熊金光、李新丰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3) 2017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9 日，祝永进与张军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进，转让后，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本所律师对祝永进、张军辉进行的访谈及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张军辉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24) 2021 年 3 月，股份回购

2021 年 3 月，公司股票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30 日，汤德林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汤德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1.9864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8.013 元/股；同日，齐冲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齐冲将其持有的公司 0.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7.02 元/股；同日，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7.97 元/股；同日，梅友健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梅友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邢凯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邢凯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张淳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淳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满昌启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满昌启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陈胜一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陈胜一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张金生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金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常世忠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

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常世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郑彬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郑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9 元/股；同日，高羽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高羽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95 元/股；同日，张军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5.65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除下列情形外，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投资、张军辉进行的访谈以及祝永进、捷丹文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捷丹文投资回购张军辉所持有的上述公司 1.12 万股股份中的 1.1 万股系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张军辉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另行购买了公司 200 股股份。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其中 1.1 万股系祝永进通过张军辉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0 股系张军辉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向捷丹文投资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张军辉不再代祝永进持有公司股份。

25) 2021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15 日，王惠香与祝春梅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惠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王惠香、祝春梅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6) 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2 日，捷丹文投资与郝连德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郝连德，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春梅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夏明亮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夏明亮，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谭日初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日初，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尤惠珍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尤惠珍，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郝连德、祝春梅、夏明亮、谭日初、尤慧珍、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7) 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5 日，徐钢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5.65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徐钢、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8) 202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 5 日，祝明亮与祝玮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玮，转让价格为 5.5 元/股；同日，祝明亮与江冬英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冬英，转让价格为 5.5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祝明亮、祝玮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9)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1 月 5 日，俞铁成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铁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0) 2022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出具《股票转售说明》，载明束红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全部售给郝连德，总价 6.1 万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售说明》、本所律师对束红慧、郝连德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束红慧本次转让给郝连德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系其于 2011 年 1 月委托郝连德代为认购并持有，郝连德代束红慧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郝连德不再代束红慧持有公司股份。

31) 2022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7 月 26 日，祝争明与祝路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路遥，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同日，祝争明与周燕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6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燕，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同日，祝争明与黄文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文凤，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祝争明、祝路遥、周燕、黄文凤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2) 2022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计建军与计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919 万股股份转让给计萌，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计萌进行的访谈及计建军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据》，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3) 2023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史维浚与揭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维浚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揭华，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揭华进行的访谈，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4) 2023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23 日，捷丹文投资与尤惠珍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尤惠珍，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23 年 2 月 24 日，张永明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同日，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蔡长辉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长辉，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长辉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长辉，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尤惠珍、张永明、蔡长辉、捷丹文投资等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权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5) 2023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祝争明与祝来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4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来娥，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同日，郭斌与顾震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震，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2023 年 5 月 23 日，祝永斌与祝文超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永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文超，转让价格为 5.55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祝争明、祝来娥、郭斌、顾震、祝文超、祝永斌进行的访谈及祝争明与祝来娥之间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祝永斌与祝文超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郭斌与顾震共同出具的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6) 2023 年 8 月，股份继承

2023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出具了（2023）赣洪东证内字第 5645 号《公证书》，载明被继承人胡赤兵遗留的下列财产（系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财产）：公司股票[户名：胡赤兵，持有股票：110 万股，每股面值：1 元，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应由其子女胡勇、胡春霞二人继承等相关事项。2023 年 8 月 10 日，胡勇、胡春霞签订《股票继承分配协议书》，约定了继承人胡勇，继承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 55 万股；继承人胡春霞继承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 55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春霞、胡勇进行的访谈、二人签署的《股票继承分配协议书》及（2023）赣洪东证内字第 5645 号《公证书》等文件，该股份继承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7) 2023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 17 日，尚德兰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德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尚德兰、捷丹文投资进行的访谈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股份继承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8) 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卓丹娃与周明成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丹娃将其持有的公司 0.27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明成，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卓丹娃、周明成进行的口头访谈及卓丹娃出具的《收据》，该股份继承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94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90 位，非自然人股东 4 位。非自然人股东中博聚雄才的 18 个合伙人、捷丹文投资的 5 位股东、雄心博志的 11 位合伙人及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的 2 位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2、公司通过祝永进规范净资产瑕疵事项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改方案情况

2008 年 6 月 12 日，雄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006.17 万元折股 3200 万股。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改方案情况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补充确认雄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即：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2,374,727.95 元，雄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当时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所对应

的、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本 3200 万股，余额 374,7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改时的折股方案中用于折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的雄博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32,374,727.95 元。

（2）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2008 年 6 月 12 日，雄博有限全体股东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约定了雄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等。2023 年 12 月 5 日，雄博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祝永进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0%；刘志梅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6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0%；黄晓波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12.5%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5%；刘冬梅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5%。”

（3）股改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情况

200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Z1258 号《审计报告》，载明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374,727.95 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1-4 月资产负债表审阅报告》，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1,255,220.79 元，

与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Z1258 号《审计报告》所载的账面净资产相比少 1,119,507.16 元。

（4）祝永进向公司补足股改时净资产的情况

对于前述净资产金额的不一致情况，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介会所审阅的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的确认及补足相应差额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经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会所对 2008 年股改时的净资产审阅，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净资产与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相比少 1,119,507.16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将差额补足。

2017 年 10 月 9 日，祝永进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前述差额 1,119,507.16 元，并于同日出具了《关于补足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净资产的确认》。

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载明：“本人补足上述差额 1,119,507.16 元，系本人自愿为全体发起人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共同补足用以折股设立雄博股份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本人单独足额补足上述差额后，全体发起人均已经向公司足额、如实履行出资义务，同时，本人确认放弃向其他三位发起人主张其各自以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比例向本人偿付对应补足差额部分，及放弃要求其他三位发起人对本人承担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等。对上述情况，本人与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股改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载明雄博有限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0,061,774.51 元，其中 3200 万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3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 2008 年 6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载明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原报表净资产 32,374,727.95 元，审阅后的净资产 31,255,220.79 元，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

具文号为“[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的审阅报告确认。经审阅净资产金额与原报表净资产金额相差 1,119,507.16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祝永进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的净资产差额 1,119,507.16 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力鼎专审字（2023）第 Z058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载明公司以雄博有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账面净资产 32,374,727.95 元（2017 年 10 月 9 日由祝永进补足净资产差额 1,119,507.16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雄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当时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 32,374,727.95 元，折合股本 32,000,000 股，余额 374,7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雄博有限股东（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雄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42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法定代表人为祝永进，注册资本为叁仟贰佰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机电设备；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眼科光学仪器）（限分支）（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经审阅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与原报表净资产金额相差 1,119,507.16 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起人之一祝永进自愿补足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值，以规范净资产瑕疵事项，该等补足出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通过发起人签署补充协议、召开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股改方案、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的方式补充确认了公司系雄博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公司未因上述补足出资、确认股改方案相关事宜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该等情形未对公司股改的合

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十、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0）

11、关于其他事项。（10）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说明：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以表格形式列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列明具体内容及履约主体；②以公司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相关协议是否均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捷丹文投资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
- 2、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捷丹文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说明；
- 4、对夏明亮、祝永进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以表格形式列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列明具体内容及履约主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夏明亮， 乙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乙方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成功上市，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 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

2、以公司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相关协议是否均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夏明亮（甲方）和公司（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雄博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发行 310.64 万股（价值 1863.84 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夏明亮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70.6%的股权，因该协议中夏明亮存在溢价转让股权，根据规定需在 5 年内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夏明亮自身存在现金压力，因此双方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乙方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乙方法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 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协议中乙方法人原意是指法定代表人祝永进，但用词不当且容易引起歧义，因此 2021 年 10 月 31 日，夏明亮（甲方）、公司（乙方）和捷丹文投资（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成功上市，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 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文件，一经签订即与原《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外各方约定：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和相关事宜均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原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 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

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夏明亮、公司和捷丹文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约定，变更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虽然尚未触发，但根据对上市申请工作必要的申报周期进行合理预测，该等回购义务触发的可能性较大，但鉴于该项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夏明亮、祝永进出具的说明，均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公司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

十一、其他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张峰
张峰

2024年2月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